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3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學生健康，有關正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與相關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10021602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校園發生不當使用水霧涵氧機及二氧化氯致學童產  
生不良反應事件，請學校及幼兒園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  
潔及消毒時，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以避免錯誤使用造  
成學童健康危害。

三、有關環保署提供二氧化氯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環保署核發二氧化氯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方  
式，係以拖把、抹布沾取藥液拖洗、擦拭或直接噴灑至  
欲消毒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或噴灑在毛（紙）巾擦拭  
欲消毒之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  
以連續性噴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





(二)環保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 查詢。

(三)另因防疫需求必須作環境消毒，可洽病媒防治業者或本市衛生、環保等單位詢問。

四、請轉知貴校(園)承辦人員並加強師生宣導，環境衛生用藥二氧化氯等化學產品應遵照標示說明使用，並依環保署核可之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